

给“红头文件”设置层层防线

我省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近日，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合法性审核工作。

《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将为法治政府建设起到怎样的促进作用？近日，记者采访了省司法厅政府法律事务处相关负责人，就此进行了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就是通常说的‘红头文件’，它赋予了行政权力有效行使的范围。”该负责人介绍，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法治规范制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则是通过设置层层防线，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法因素。

此次出台的《实施意见》从审核的范围、主体、流程、内容、责任五个方面着手，建立完善文件合法的“防火

墙”。在事前审核环节，规定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在事后备案环节，要求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审核范围，除国家和本省规定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的公文外，凡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企文件，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将进行公布或反馈。”该负责人说，《实施意见》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机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行为。

据悉，我省还将通过数字赋能省市县乡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形成大数据库，方便群众查询。

“共享法庭e站” 化解跨省纠纷

见习记者 金涛 通讯员 善法

本报讯 从财产保全到被告履行完毕，不到24小时就完成。近日，嘉善、吴江两地法院法官、人民调解员通过“共享法庭e站”，妥善化解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

江苏吴江某建设公司因项目需要，与浙江嘉善某构件公司签订了3份承揽合同用于购买管桩。构件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建设公司迟迟未支付部分定作款。多次催讨未果，构件公司将建设公司诉至法院。

嘉善法院正式立案后，于9月17日启动财产保全程序，并与吴江法院取得联系。吴江法院接到协助申请后高度重视，当即指派法官和人民调解员配合嘉善法院法官进行送达。

因疫情防控原因，为减少当事人流动、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及提高化解纠纷的效率，两地法院决定启用新设立的“共享法庭e站”，在线进行调解。

9月18日下午，被告代理人来到跨域吴江“共享法庭e站”，原告代理人、嘉善法院承办法官分别在位于律师事务所、西塘人民法庭的“共享法庭e站”，三方“云端”汇聚。经过1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建设公司立即履行付款义务，构件公司随即申请撤诉。该案从立案到被告履行完毕后原告申请撤诉，只用了4天。这也是嘉善法院首次运用跨域“共享法庭e站”成功调解案件。

专项服务一整月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通讯员 付小晗 金倩如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日前，金华市检察机关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服务月活动启动，金华两级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企案件立案监督、慎捕慎诉慎押监督、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等小专项；同时开展企业合规建设、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及重大基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第六期发布 新冠疫苗接种人群覆盖率 中国位居全球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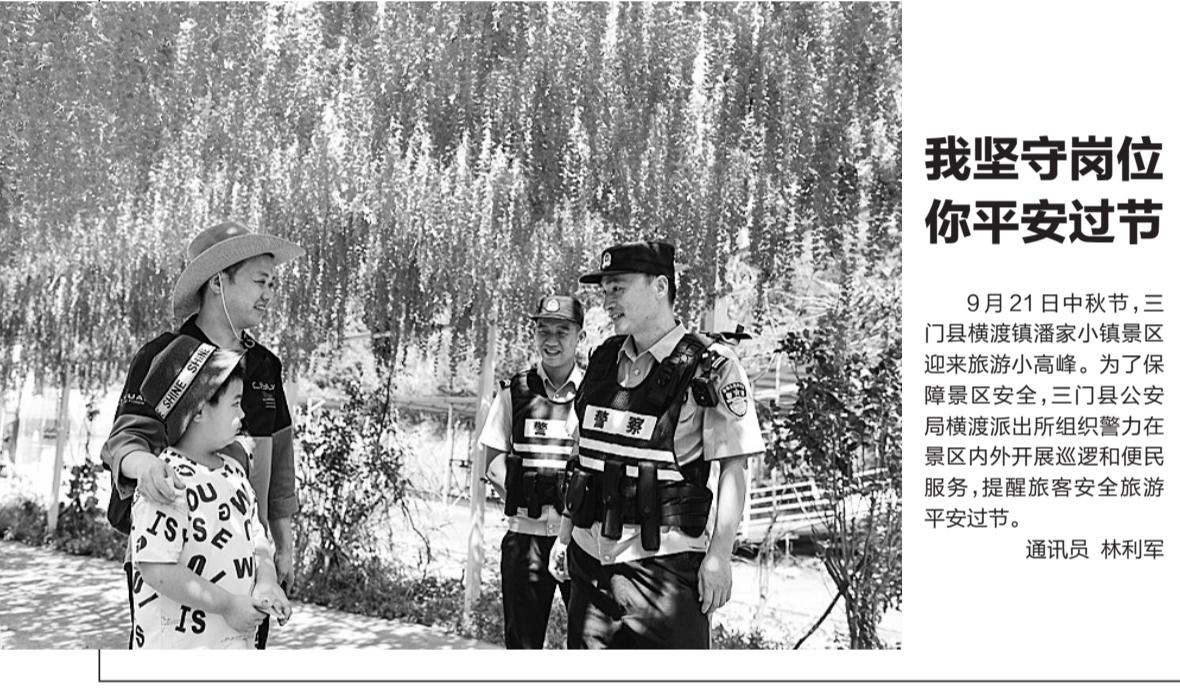
天目新闻

9月20日，《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第六期发布，中国以92.4分继续位居榜首。据悉，中国已经连续6期总分排名第一。最近5期，中国的总得分均高于90分，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

榜单显示，我国疫苗第一针剂接种率较上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据国家卫健委通报，截至9月18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217404.3万剂次，接种总人数超过11亿，接种总人数占全国总人口的78%。我国接种的总剂次和覆盖人数均居全球首位，人群覆盖率位居全球前列。

随着德尔塔变异株流行，全球多国疫情出现大幅反弹，其中包括美国。美国的抗疫表现在《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得到验证：得分持续下降，第六期的得分已跌破50分，降至49.2分，其中疫情指数和疫苗指数的得分均继续下滑。

《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每周更新，通过计算分析世界权威组织、知名大学、调查机构发布的相关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地反映近期各国防控疫情的成效。



我坚守岗位 你平安过节

9月21日中秋节，三门县横渡镇潘家小镇景区迎来旅游小高峰。为了保障景区安全，三门县公安局横渡派出所组织警力在景区内外开展巡逻和便民服务，提醒旅客安全旅游平安过节。

通讯员 林利军

想在自家车位上安充电桩，物业却不同意

法院：“因噎废食”不应提倡，物业应予协助

通讯员 叶慧萍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业主“喜提”新能源车，物业却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不予配合安装充电桩，无奈之下，业主告上法庭。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受理了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对原告业主的诉请予以支持。

家住黄岩某小区的沈先生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想在自己购买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在办理安装充电桩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他拿着一张《台州市现有居民区停车位自用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申请登记表》请物业公司盖章确认车位权属。然而，物业公司却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盖章，导致充电桩安装流程无法进行。

沈先生于是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予以协助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

法院审理认为，沈先生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符合绿色生态环保理念，其要求物业公司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属于物业公司的合同义务，物业公司应当予以履行。最终，黄岩法院对沈先生的诉请予以支持。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沈先生已用上了充电桩。

经办法官表示，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可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其选定的合法方式对建筑物专有部分进行使用，但该使用方式应当符合该部分的规划用途。案涉车位的规划用途为停放汽车，原告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符合该用途，可以停放至该车位。

原告要求安装的充电桩并非汽车本身，是否可安装在案涉车位上，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可通过法律原则进行

填补。

根据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具有重要意义。从上述原则出发，安装充电桩系电动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原告有权在其使用的车位上安装与其汽车配备的充电桩。

沈先生购买了地下车库停车位后，自2013年开始每年向物业公司缴纳车位的物业费。且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物业公司的义务还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故沈先生要求物业公司协助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属于物业公司的合同义务，其应当予以履行。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生事物，配套设施、管理流程尚不完善，但不应因噎废食，且充电设施建设，是国家重要政策方向。

另外，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放松、放弃管理，被告仍可在发现侵权等不当行为时，及时行使物业管理权力，予以纠正、制止。本案中，被告仅从自身管理等角度考虑，未顾及业主相关权益，未倡导保护生态环境之理念，这种行为不应提倡。

此外，记者也了解到，不久前，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通知中也提及，国家能源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内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从加强规划布局、移动居住社区充电桩安装、加强设备运维、提高供电保障等方面推动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相信随着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日臻完善，诸如沈先生遇到的此类难题会越来越少。